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、苏州推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兴、刘勇全部股权以及股东黄俊部分股权，有利于减少公司之前的投资损失，切实有效加快业绩补偿债务履行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受让苏州好屋股权事项：

1、以形式1元受让董向东持有的苏州好屋5.4283%股权，该部分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、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，同时董向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另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现金补偿后，董向东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视为履行完毕；

2、以形式1元受让苏州推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苏州好屋4.1518%股权；

3、以形式1元受让陈兴持有的苏州好屋5.4283%股权，该部分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、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后，陈兴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债务（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7969711.69元、利息损失及仲裁费）视为履行完毕；

4、以形式1元受让刘勇持有的苏州好屋2.7141%股权，该部分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办理完毕、公司取得及享有该部分股权所有权及权益后，刘勇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债务（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3484855.54元、利息损失及仲裁费）视为履行完毕；

5、以形式1元受让黄俊持有的苏州好屋3%股权，在公司将黄俊持有的苏州好屋3%股权过户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，则黄俊按照前述转让3%股权相应的净资产金额5883414元【按照苏州好屋2022年12月底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9611.38万元】进行等额抵扣黄俊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债务（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.69元、利息损失等），抵扣后剩余的业绩补偿债务由黄俊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3日